

“携手开创这个星球更加美好的未来”

(上接第一版)

现实的担当

——“携手做世界百年变局中的和平力量、稳定力量、进步力量”

2025 年的世界，地区热点此起彼伏，冲突危机延宕反复，关税战、贸易战冲击世界经济秩序，单边霸凌冲击多边机制，新旧挑战层出不穷。

“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人类对和平与发展的呼声愈发强烈，对稳定性、可靠性、方向感的渴望更加迫切。

大国拥有更多资源、具备更强能力，对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具有更大影响力，理应为促进人类共同福祉承担更多责任，展现大国应有的担当。

不惧逆境坚持开放合作——

3月28日，春意勃发，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一场特别的会见。习近平主席同 40 余位外资企业全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以及商协会代表共聚一堂，深入交流。

面对“脱钩断链”的逆流，习近平主席明确指出：“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5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北京出席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各国唯有团结协作，才能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全球发展繁荣。”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入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方将进口更多拉方优质产品，鼓励中国企业扩大对拉投资……一系列重要举措，展现中拉维护开放合作国际环境的共同选择。

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一系列主场经贸展会吸引各国客商纷至沓来；对 75 个国家实行单方面免签或全面互免签证，过境免签国家扩展到 55 个；同拉方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已累计实施 200 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宣布落实对 53 个非洲建交国实施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上半年对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实现增长……

“在日益不可预测的全球环境中，中国是

一片确定性的绿洲”“我们对同中国合作有信心，是因为我们和中国都着眼于长期发展”……国际工商界人士的共识充分印证，中国是面向世界的投资热土、合作热土、创新热土，是世界经济的稳定锚和动力源。

积极维护全球战略稳定——

作为亚欧大陆上比邻而居的两个大国，中俄对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负有特殊责任。2013 年到访俄罗斯时，习近平主席曾这样阐释中俄关系的世界意义：“一个高水平、强有力的中俄关系，不仅符合中俄双方利益，也是维护国际战略平衡和世界和平稳定的重要保障。”

今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继续以多种方式保持密切交往。“风雨同渡、关山共越”，5 月莫斯科之行，习近平主席对中俄关系的概括，展现出两个大国在加速演进的世界变局中面向未来的战略抉择。中俄关于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维护国际法权威联合声明，发出携手维护国际秩序的时代强音。

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于两国人民是福祉，于整个世界是福音。“双方要本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原则，加强合作，多办一些有利于两国和世界的大事、实事、好事”。1 月，习近平主席在应约同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通电话时铿锵有力的话语，彰显东方大国领袖的视野和胸怀。

围绕中美两国和国际社会都很关注的经贸问题，习近平主席在 6 月应约同特朗普通电话时阐明中方立场：“双方要用好已经建立的经贸磋商机制，秉持平等态度，尊重各自关切，争取双赢结果。对此，中方是有诚意的，同时也是有原则的。”

从 5 月日内瓦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到 6 月伦敦中美经贸磋商机制首次会议，再到 7 月斯德哥尔摩新一轮中美经贸会谈……外界期待中美按照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沿着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向，迈出妥善处理、深化互信、合作共赢的新步伐。

“中欧都是主张多边主义、倡导开放合作的建设性力量，国际形势越是严峻复杂，中欧就越要加强沟通、增进互信、深化合作。”中欧建交 50 年之际，习近平主席回顾历史、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总结四点重要经验和启示，提出三点主张，为中欧关系在世界变局中行

稳致远指明方向。

西班牙首相桑切斯三年来第三次访华，法国总统马克龙、德国总理默茨分别同中国领导人通电话，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联袂来华，中欧领导人发表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欧洲对华交往互动的态势充分表明，同中国深化沟通合作是必然选择。

尽心守护世界和平安宁——

6 月中旬，以色列伊朗爆发军事冲突。中东战火从加沙延烧至霍尔木兹海峡，地区安全形势滑向更加危险的边缘。习近平主席提出推动停火止战是当务之急、保障平民安全是重中之重、开启对话谈判是根本出路、国际社会促和努力不可或缺等四点主张，为破解中东危局提供基于理性和共识、务实可行的中国方案。

承诺于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前，宣布覆盖全经济范围、包括所有温室气体的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携手各方推进落实“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国大会决议，倡议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与 32 个国家在香港共同建立国际调解院……中国勇立时代潮头，为应对全球共同挑战、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笃行不辍。

肯尼亚总统鲁托由衷赞赏“中国在当前动荡局势中发挥稳定器作用”，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感叹“当今世界任何重大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中国”，巴西总统卢拉表示“中方应对全球挑战的坚定态度给予各国力量和信心”……

因应变局，挺膺担当。中国外交，展现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的负责任大国作为。

未来的指引

——“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4 月 16 日晚，马来西亚总理官邸宴会厅灯火璀璨。安瓦尔总理为习近平主席举行欢迎晚宴。从政治关系、经贸合作到文明互鉴，两国领导人深入交流。

安瓦尔总理感佩“习近平主席不仅是杰出的政治领袖，而且深谙经济发展之道，更是有着清晰愿景、了解文明价值的伟人”，赞叹

“真正体现中国力量的，不只是各方面成就，更是从容应对干扰、坚定应对不确定性的韧性”，认为“中国带来的不仅是稳定性，更是持久未来的希望”。

世界多极化浪潮日益澎湃，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共同逐梦现代化、建立更加公正合理全球治理体系的诉求更加迫切。在全球南方新的“觉醒时代”，中国越来越令世人瞩目，“向东看”成为新的时代潮流。

世界看到了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探索——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在乌文版《摆脱贫困》序言中感慨该书“时隔 30 多年仍对国际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智利总统博里奇随身携带西班牙文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请习近平主席签名留念；格林纳达总理米切尔夫访华时真诚表达“愿向中国学习治国理政经验”……

在世界许多地方，人们热烈讨论中国理念、中国方案、中国倡议，探寻中国故事背后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今日中国的发展，在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进程中有着深远的意义。一个昔日积贫积弱的国家，如今阔步走向伟大复兴，探索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出人类文明新形态，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走符合自身国情的现代化道路带来深刻启迪。

世界看到了携手实现现代化梦想的笃行——

4 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到上海考察，实地调研人工智能产业。黄浦江畔的“模速空间”大模型创新生态社区，各类人形机器人等前沿产品引人注目，未来感扑面而来。

《世界是平的》作者、《纽约时报》专栏作家托马斯·弗里德曼今春在上海参观中国科技创新实践后这样写道：“我刚刚看到了未来。但它不是在美国。”

中国致力于塑造的未来，是与古为新的，是开放包容的，是和合共生的。

年初以来，许多外国领导人深入中国各地：新加坡总理黄循财在北京参观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塞内加尔总理松科到浙江考察数字经济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斯里兰卡总统迪萨纳亚克深入四川考察新农村建设和农业科技发展应用情况……

为何他们共同选择来到中国？答案写在铁路、桥梁、港口、园区、社区、田间，写在开放合作的中国倡议、中国举措、中国方案里，写在携手中国共创繁荣未来的希冀里。

今日之中国，正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其他国家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促进世界各国现代化：中越铁路合作机制启动；中非携手推进“六个现代化”、共同实施“十大伙伴行动”；在中国中亚合作框架内建立减贫、教育交流、荒漠化防治三大合作中心；中拉启动团结、发展、文明、和平、民心“五大工程”……

从“小而美”的务实合作到大手笔的蓝图擘画，无不着眼于人民福祉，回应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自主发展能力的需求，彰显计利天下的大胸怀、立己达人的大格局。

世界看到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担当——

回首习近平主席今年上半年出访，中国迈出深化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坚实步履。十多年来，从周边发轫、起步，再扩展到众多国家、地区和领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道壮阔无垠，同行者众。

从联合国舞台，到金砖合作机制，再到上海合作组织……面对国际局势风云变幻，中国始终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积极汇聚全球南方联合自强合力，为推动人类进步作出“全球南方贡献”。

8 月底 9 月初，中国将在海河之滨天津举办 2025 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这是合力打造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的宝贵契机，也将成为团结引领全球南方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汇聚磅礴力量的新的里程碑。

宇宙只有一个地球，人类共有一个家园。面对动荡变革的世界，构建命运共同体是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同球共济”的大道正途。

人间正道，众行致远。在习近平主席引领下，中国同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追求发展、呵护文明的伙伴携手并肩，共同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必将迎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明天。

(新华社北京 8 月 6 日电)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 年 8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向下级发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

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单纯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 1 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 1 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协调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

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区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 1 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

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批，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作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新华社北京 8 月 6 日电)